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后勤家具

（第二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437

包 号：02

包 名 称：服务台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4437

2. 项目名称: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后勤家具(第二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724.1279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352.3434 万元

5.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02	服务台	1	地下二层预约登记窗口登记台	1.89	延米	是
		2	地下一层图书馆服务台	4.7	延米	是
		3	地下一层影像科候诊服务台	14.7	延米	是
		4	一层住院大厅预检分诊台	18.7	延米	是
		5	一层急诊大厅服务窗口	14.1	延米	是
		6	一层输液大厅穿刺台	4.65	延米	是
		7	一层急诊抢救护士站	6.5	延米	是
		8	一层中心服务台	4.6	延米	是
		9	二层超声科服务台	7.68	延米	是
		10	二层护士站	7.2	延米	是
		11	三层叠衣间护士站	1	延米	是
		12	六层至十五层护士站服务台	205	延米	是

6. 供货及安装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进行供货, 供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本项目是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5.1、5.2、5.3 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 6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样品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6）其他要求（如有）： <u>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包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服务台</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服务台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项目预算金额：724.1279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352.3434 万元，各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报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单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7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u>0200025619200063450</u> <u>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437/02 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代理费；</u> <u>（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u> <u>（4）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版文件，PDF 文件格式，U 盘形式提交）。 注：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u>2025 年 01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提交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u>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u>2025 年 01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u>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 <u>010-8225 012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u>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th><th></th><th></th></tr><tr><th col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 colspan="2">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 colspan="2">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 colspan="2">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 colspan="2">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 colspan="2">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 colspan="2">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 colspan="2">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

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

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

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的产品单价未超过采购包各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不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本章“评标标准”。如涉及，投标人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该包的任意 1 个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 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可持续性	2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须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要求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的，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推荐性标准。 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1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2	生产设备	5	生产设备： 1. 数控冲床或激光切割机或板材柔性加工设备（0.5 分）； 2. 数控剪板机或激光切割机或板材柔性加工设备（0.5 分）； 3. 数控折弯机（0.5 分）； 4. 数控弯管机（0.5 分）； 5. 焊接机器人（1 分）； 6. 激光切割机（1 分）； 7. 自动喷塑（粉）设备（1 分）。 注：1. 上述设备中，需提供有效证明证明。 2. 生产设备可以是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 2.1 若为自有设备，投标人须提供：生产现场设备彩色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2 若为租赁设备，投标人须提供：生产现场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 3. 针对名称不同，功能相似的设备需要提交设备技术使用说明书（须包含设备性能参数），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有效的设备类别。 4. 以上设备按类别计算，同类别的多台设备按 1 项计算。
3	样品评审	10	样品评审（综合评审因素： 1、外形尺寸、功能尺寸； 2、加工工艺； 3、外观效果； 4、稳定性； 5、安全性等。 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完全符合； 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部分符合；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的视为不符合。 上述评审因素中，每 1 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和现场摆放样品的，此项不得分。
4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详细的且满足采购需求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得 10 分； 提供的“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5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得 3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延米)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02	服务台	1	地下二层预约登记窗口登记台	14,400.00	1.89	延米	是
		2	地下一层图书馆服务台	12,600.00	4.7	延米	是
		3	地下一层影像科候诊服务台	12,600.00	14.7	延米	是
		4	一层住院大厅预检分诊台	12,000.00	18.7	延米	是
		5	一层急诊大厅服务窗口	12,600.00	14.1	延米	是
		6	一层输液大厅穿刺台	12,600.00	4.65	延米	是
		7	一层急诊抢救护士站	12,000.00	6.5	延米	是
		8	一层中心服务台	12,600.00	4.6	延米	是
		9	二层超声科服务台	12,600.00	7.68	延米	是
		10	二层护士站	12,000.00	7.2	延米	是
		11	三层叠衣间护士站	12,000.00	1	延米	是
		12	六层至十五层护士站服务台	12,000.00	205	延米	是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1 供货及安装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进行供货，供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

1.2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价款与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最终实际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货物/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结算。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6 个月。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服务内容。如果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对所供应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和实施保养等工作。

4.4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符合商务活动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后勤家具(第二批)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02包：服务台)”，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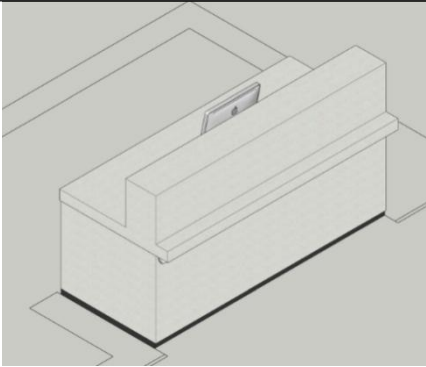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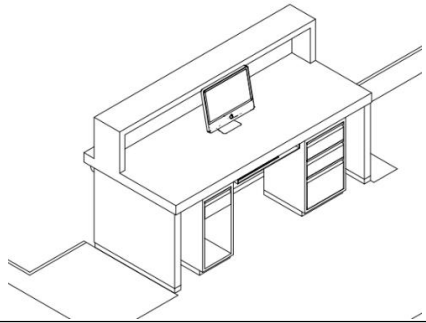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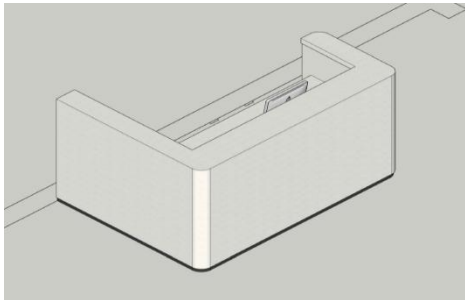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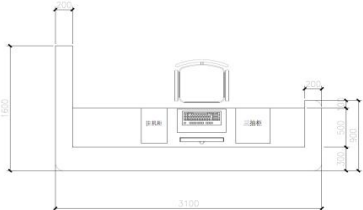
1.2.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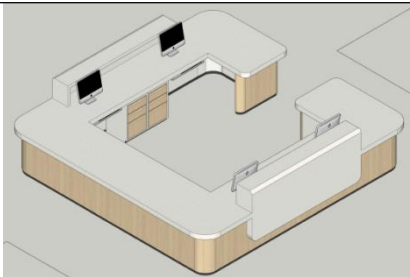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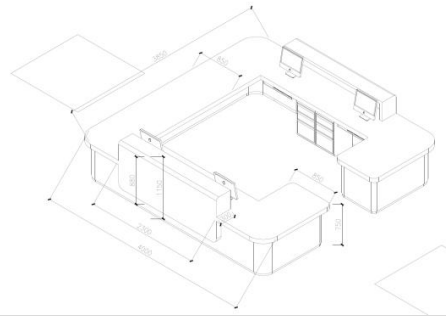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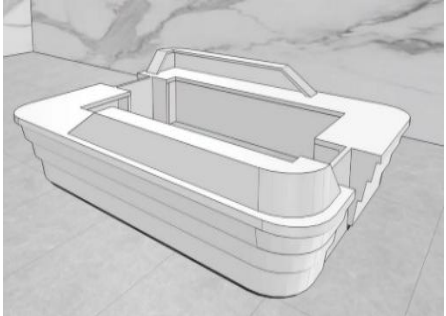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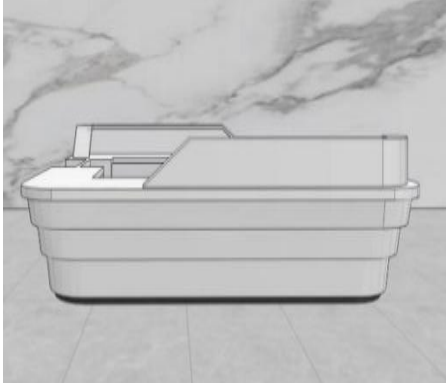
2.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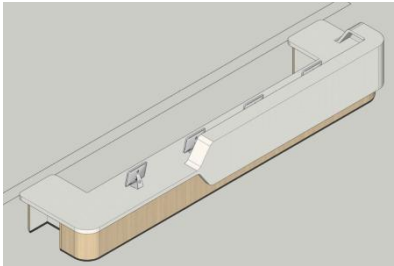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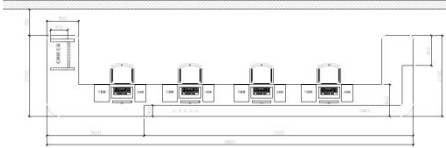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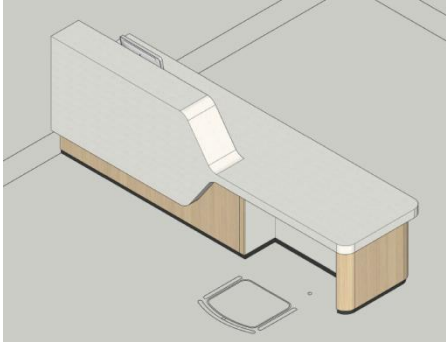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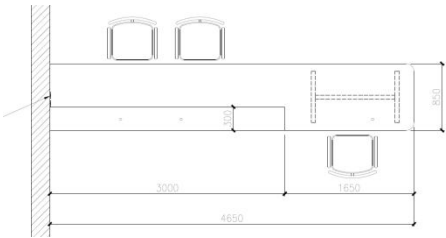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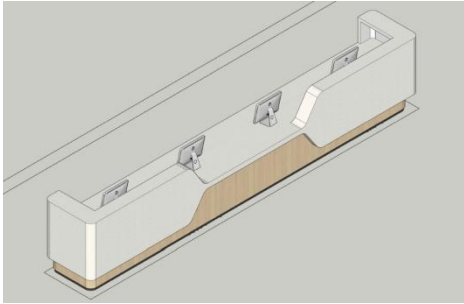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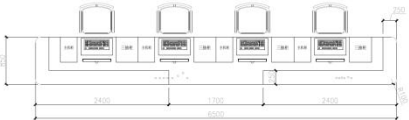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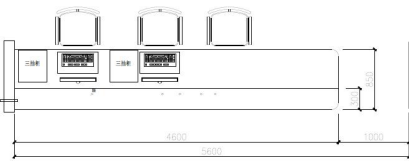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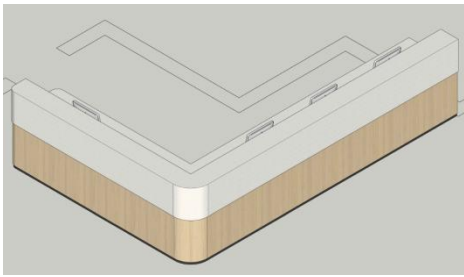
02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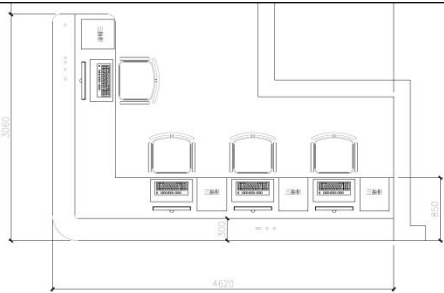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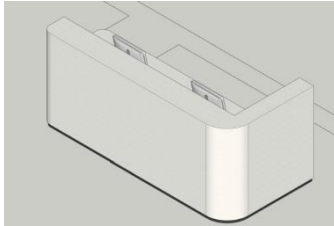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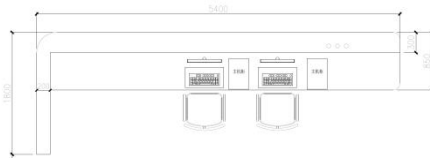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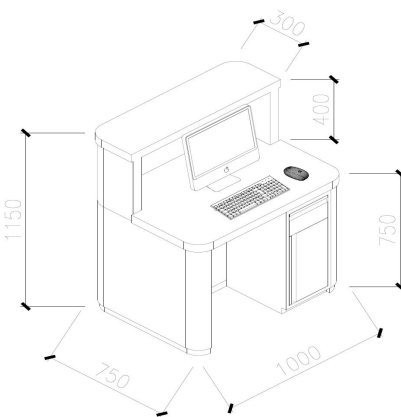
1.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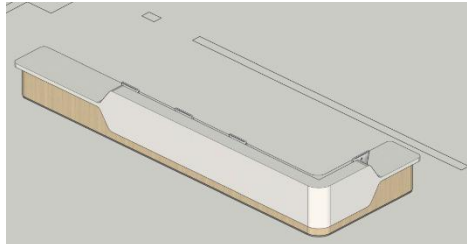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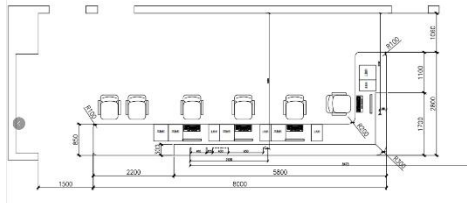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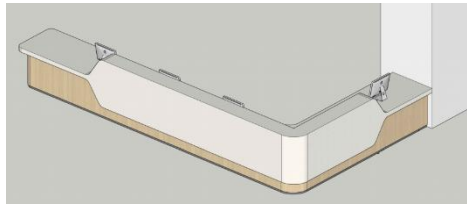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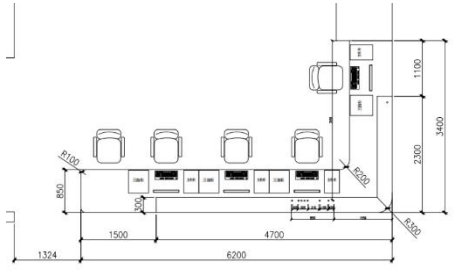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部件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例
1	地下二层预约登记窗口登记台	上看台	W1890*D300*H400mm	1.89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1890*D300*H40mm	1.89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2490*D12*H400mm	2.49	延米	
		下站体	W1890*D750*H750mm	1.89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890*D850*H40mm	1.89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3390*D12*H650mm	3.39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6780*H100mm	6.78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1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1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1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3	个	
2	地下一层图书馆服务台	上看台	W5600*D300*H400mm	5.6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5600*D300*H40mm	5.6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5600*D12*H400mm	5.6	延米	
		下站体	W4700*D750*H750mm	4.7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4700*D800*H40mm	4.7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5600*D12*H650mm	5.6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1200*H100mm	11.2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1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1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1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3	个	
3	地下	上看台	W4600*D300*H400mm	4.6	延米	
		上看台石	W4600*D300*H40mm	4.6	延米	

	一层影像科候诊服务台	材台面				 
		上看台外挂石材	W4600*D100*H400mm	4.6	延米	
		下站体	W14700*D750*H750mm	14.7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4700*D850*H40mm	14.7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4600*D100*H480mm	4.6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32400*H100mm	32.4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12	个	
4	一层住院大厅预检分诊台	上看台	W8600*D300*H400mm	8.6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8600*D300*H40mm	8.6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8600*D100*H400mm	8.6	延米	
		下站体	W18700*D750*H750mm	18.7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8700*D850*H40mm	18.7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1	22100*D100*H710mm	2.1	延米	
		站体外挂石材 2	18700*D100*H495mm	8.7	米	
		站体外挂石材 2	18700*D100*H205mm	8.7	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43400*H100mm	43.4	延米	
		电动显示屏升降器	配套	2	套	
		开活动门	800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18	个	
5	一层急诊大厅服务窗口	上看台	W8550*D300*H400mm	8.55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8550*D300*H40mm	8.55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8550*D100*H400mm	8.55	延米	
		下站体	W14100*D750*H750mm	14.1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4100*D850*H40mm	14.1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8550*D100*H500mm	8.55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32900*H100mm	32.9	延米	
		无障碍交流位	配套	1	套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12	个	
6	一层输液大厅穿刺台	上看台	W3000*D300*H400mm	3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3000*D300*H40mm	3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3000*D100*H400mm	3	延米	
		下站体	W4650*D750*H750mm	4.65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4650*D850*H40mm	4.65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3000*D100*H500mm	3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2300*H100mm	12.3	延米	
		无障碍交流位	配套	1	个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1	套	
		键盘架	钢制配套	1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1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3	个	

7	一层急诊抢救护士站	上看台	W6500*D300*H400mm	6.5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6500*D300*H40mm	6.5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6500*D100*H400mm	6.5	延米	
		下站体	W6500*D750*H750mm	6.5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6500*D850*H40mm	6.5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6500*D100*H500mm	6.5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6000*H100mm	16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12	个	
8	一层中心服务台	上看台	W4600*D300*H400mm	4.6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4600*D300*H40mm	4.6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4900*D100*H400mm	4.9	延米	
		下站体	W4600*D750*H750mm	4.6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4600*D850*H40mm	4.6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0700*H100mm	10.7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2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2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2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6	个	
9	二层超声科服务台	上看台	W7680*D300*H400mm	7.68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7680*D300*H40mm	7.68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8280*D100*H400mm	8.28	延米	
		下站体	W7680*D750*H750mm	7.68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7680*D850*H40mm	7.68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8360*H100mm	18.36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12	个	
10	二层 护士站	上看台	W7200*D300*H400mm	7.2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7200*D300*H40mm	7.2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W7700*D100*H400mm	7.7	延米	
		下站体	W7200*D750*H750mm	7.2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7200*D850*H40mm	7.2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W7700*D100*H500mm	7.7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17400*H100mm	17.4	延米	
		三抽柜	W400*D400*H690mm	2	个	
		键盘架	钢制配套	2	套	
		主机柜	W300*D400*H690mm	2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6	个	
11	三层 叠衣间 护士站	上看台	W1000*D300*H400mm	1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1750*D300*H40mm	1	延米	
		下站体	W1000*D750*H750mm	1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000*D750*H40mm	1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5000*H100mm	5	延米	
		活动柜	W300*D400*H690mm	1	个	
		五孔插座	配套（含电线）	3	个	

						
12	六层至十五层护士站服务台	上看台 1	W7500*D300*H400mm	7.5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1	W7500*D300*H40mm	7.5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1	W7500*D100*H400mm	7.5	延米	
		下站体 1	W10800*D750*H750mm	10.8	延米	
		下站体台面 1	W10800*D850*H40mm	10.8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1	W7500*D100*H500mm	7.5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1	W24600*H100mm	24.6	延米	
		三抽柜 1	W400*D400*H690mm	5	个	
		键盘架 1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1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1	配套（含电线）	12	个	
		6-15 层每层 1 套，共 10 套				
		上看台 2	W7000*D300*H400mm	7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2	W7000*D300*H40mm	7	延米	
		上看台外挂石材 2	W7000*D100*H400mm	7	延米	
		下站体 2	W9700*D750*H750mm	9.7	延米	
		下站体台面 2	W9700*D850*H40mm	9.7	延米	
		下站体外挂石材 2	W7000*D100*H500mm	7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2	W22400*H100mm	22.4	延米	
		三抽柜 2	W400*D400*H690mm	4	个	
						
						
						

		键盘架 2	钢制配套	4	套	
		主机柜 2	W300*D400*H690mm	4	个	
		五孔插座 2	配套（含电线）	12	个	
		6-15 层每层 1 套，共 10 套				

2. 台面及外挂石材均采用纯亚克力人造石（禁止使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 $\geq 12\text{mm}$ ，颜色为白色，具有耐酸耐碱、抗污染、不变形、无缝隙拼接，易清洁打理，耐磨、耐刮损、耐冲击、耐高温、抗紫外线、防火、防静电以及具有阻燃性、无毒。

3. 护士站整体架体及护板采用电解钢板制作，站体骨架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护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护板颜色为原色木纹转印。踢脚线采用 $\geq 1.0\text{mm}$ 304 不锈钢板制作，比柜体前段面缩进尺寸 $\geq 23\text{mm}$ ，高度 100mm，操作时无抵脚感，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4. 配件：采用阻尼铰链、阻尼三节静音滑轨，具有自动归位并防倾倒功能，键盘架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一级电解钢板制作。

5. 护士站柜内配有活动三抽柜、活动主机柜、键盘架、均采用 $\geq 0.8\text{mm}$ 厚一级电解钢板制作，踢脚线采用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作，高度 100mm；三抽柜及活动主机柜抽屉面板为原色木纹转印。

6. 工艺：整体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及点焊工艺，站体顶部（石材台面下部）需电解钢板制作全封闭，站体正面门及抽屉间空隙在 1.5-2mm 之间，柜腿厚度为 25mm，采用双层门板，并且内有金属龙骨，门轴连接件的直径为 4.0mm，柜门与抽屉采用双层一体化折弯成型，不允许有螺丝连接及焊接。

7. 喷涂：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采用热固性抗菌粉末涂料喷涂。

8. 护士站整体性能要求（依据 GB/T 3325-2017 标准）

（1）外形尺寸偏差（宽、深、高）： $\pm 5\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

（面板：对角线长度 $>1000\text{mm}$ ）非折叠式： $\leq 1\text{mm}$ ；

（面板：对边长度 $>1000\text{mm}$ ）非折叠式： $\leq 1\text{mm}$ ；

（框架：对角线长度 $>1000\text{mm}$ ）非折叠式： $\leq 1\text{mm}$ ，

（框架：对边长度 $<1000\text{mm}$ ）非折叠式： $\leq 1\text{mm}$ ；

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

（面板：对角线长度 $(>1400\text{mm})$ ） $\leq 0.3\text{mm}$ ；

(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geq 1400\text{mm}$) $\leq 0.3\text{mm}$;

(2) 形状和位置公差平整度：(面板) $\leq 0.03\text{mm}$ ；(正视面板件) $\leq 0.03\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位度差： $\leq 0.2\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分缝： $\leq 0.6\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下垂度(抽屉) $\leq 4\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摆动度(抽屉) $\leq 4\text{mm}$ ；形状和位置公差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1.0\text{mm}$;

(3) 金属件外观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坠、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4) 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抽屉有防脱落装置；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5)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Pb)未检出；可溶性镉(Cd)未检出；可溶性铬(Cr)未检出；可溶性汞(Hg)未检出。

(6) 金属喷塑涂层性能硬度 $\geq 5\text{H}$ ；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金属喷塑涂层性能耐腐蚀：金属喷塑涂层性能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

(7) 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抗盐雾测试合格, 18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 dm^2 , 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无锈点。

(8)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垂直静载荷-主桌面垂直静载荷应符合 GB/T10357.1-2013 中 5.1.1.1 标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垂直静载-桌面持续垂直静载应符合 GB/T10357.1-2013 中 5.1.1.3 标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水平静载应符合 GB/T10357.1-2013 中 5.1.2 标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应符合 GB/T10357.1-2013 中 5.1.3 标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桌面水平耐久性应符合 GB/T10357.1-2013 中 5.2.1 标准；桌类稳定性垂直加载稳定性应符合 GB/T10357.7-2013 中 4.1 标准；桌类稳定性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应符合 GB/T10357.7-2013 中 4.2 标准；

9. 亚克力人造石($\geq 12\text{mm}$ 厚亚克力)性能要求(依据 JC/T 908-2013 标准)：

(1) 巴氏硬度： ≥ 60 ；耐污染性：a) 耐污值总和 ≤ 64 ；b) 最大污迹深度 $\leq 0.12\text{mm}$ ；

(2) 耐高温性：符合 JC/T908-2013 标准；

(3) 抗化学药品性：试样表面应无明显损伤，轻度损伤用 600 目砂纸轻擦即可除去，损伤程度应不影响板材的使用性，并易恢复至原状；

(4) 线性热膨胀系数： $\leq 5.0 \times 10^{-5} \text{ } ^\circ\text{C}$ ，符合 JC/T908-2013 附录 D 标准；

(5)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0.1 ；放射性外照射指数： ≤ 0.1 ；

10. 电解钢板性能要求（依据 GB/T3325-2017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标准）：

(1) 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5\text{H}$ ；

(2) 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 100h 内，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泡产生；

(3) 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 10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4) 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300h)金属表面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金属表面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

11. 抗菌粉末性能要求（依据 GB/T1741-2020 GBT21866-2008 标准）：

(1)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Pb)未检出，可溶性镉(Cd)未检出，可溶性铬(Cr)未检出，可溶性汞(Hg)未检出；

(2) 抗菌性：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常见菌种的抗菌率 $\geq 99.9\%$ ；

(3) 耐霉菌性等级：对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12. 304 不锈钢板性能要求（依据 GB/T3280-2015 QB/T3827-1999

QB/T3832-1999 标准）

(1) 乙酸盐雾 300 小时不低于 10 级；

(2)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560\text{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260\text{Mpa}$ ；力学性能断后伸长率 $\geq 40\%$ ；

(3) 化学成分：C 含量 $\leq 0.05\%$ 、Si 含量 $\leq 0.38\%$ 、Mn 含量 $\leq 1.2\%$ 、P 含量 $\leq 0.045\%$ 、S 含量 $\leq 0.01\%$ 、Cr 含量 17.5%-19.5%、Ni 含量 8%-10.5%。

13. 阻尼三节滑轨性能要求（依据 QB/T2454-2013 GB/T3325-2017 标准）

(1) 过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猛开试验：

- a) 所有组件或连接处不应断裂损坏;
- 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变形或磨损;
-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无分离。

(2) 功能试验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猛开试验:

- a) 所有组件或连接处不应断裂损坏;
- 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变形或磨损;
-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能正常工作。

(3)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测试合格, 18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d m², 其中直径 ≥ 1.0 mm, 无锈点。

14. 阻尼铰链性能要求 (依据 QB/T2189-2013 GB/T3325-2017 标准)

(1) 功能试验耐久性: 80000 次耐久性测试后

- a) 所有组件和结合处无断裂;
- 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无松动;
- c) 所有组件无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和磨损;
- d) 固定组件无松动;
- e) 所有组件的功能无损坏;
- f) 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能正常工作。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测试合格测试合格, 18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d m², 其中直径 ≥ 1.0 mm, 无锈点。

15. 锁性能要求 (依据 GB/T3325-2017 标准)

(1) 金属件外观电镀层, 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 (不包括镀彩锌) 和划痕;

(2) 配件外观家具锁锁定到位, 开启应灵活;

(3)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抗盐

雾测试合格, 18h,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d m², 其中直径 ≥ 1.0 mm, 无锈点。

16. 静音脚轮性能要求（依据 GB/T3325-2017 QB/T2280-2016 标准）

（1）焊接件：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均匀；

（2）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3）配件外观：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所有脚轮在开锁状态下运动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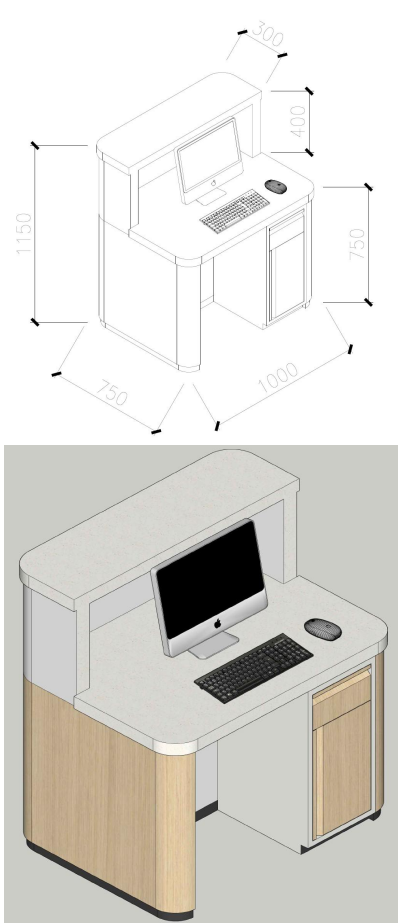
（4）抗盐雾：18h 盐雾试验后无锈点；

#（5）脚轮往复磨损测试后使用功能无损坏和丧失；测试后用 ≥ 22 N 的力沿着每个脚轮的中心线拉脚轮，脚轮未脱落出来。

2.2 样品要求

2.2.1 样品种类及数量（无需随样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本样品为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中第 11 项：三层叠衣间护士站，样品应能体现产品的设计使用功能（样品无需接电）。

号	物 称	品部件	格	量	位	图例
11	三层叠衣间护士站	上看台	W1000*D300*H400mm	1	延米	
		上看台石材台面	W1750*D300*H40mm	1	延米	
		下站体	W1000*D750*H750mm	1	延米	
		下站体台面	W1000*D750*H40mm	1	延米	
		内外不锈钢踢脚线	W5000*H100mm	5	延米	
		活动柜	W300*D400*H690mm	1	个	
		五孔插座	配套	3	个	

2.2.2 样品送达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样品送达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8:30—下午 18:00

2025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08:30—下午 13:30。

2) 样品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3) 样品送达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单独密封，密封包装应能避免从外部看到内部封装内容。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等相关信

息。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4) 元辰鑫大厦 E1 座电梯门宽度约 0.85 米,轿厢内长约 1.35 米、宽约 1.35 米,载重 800kg。各投标人样品(含包装)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2.2.3 摆样:

样品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样品制作、运输、装卸、现场摆放/拆装、样品维护/防护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摆样。

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时间段内将样品摆放到位,并做好必要的防护,确保样品的正常功能展示和安全。在摆样过程中,禁止拍摄任何现场照片,因摆样现场条件限制,摆样过程须注意保护现场和场内所有设备和设施,因摆样安装造成的现场设备、设施或样品损毁等各种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2.4 退样:

未中标人的样品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退还,未中标人在样品开始退还后 30 个日历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样事宜。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领回样品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其样品,投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主张。

2.2.5 封样:

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并作为交付验收的依据之一。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3.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2.3.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4.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4.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验收标准

3.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 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 验收方式：在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3.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三、其他要求

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性能指标要求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该产品制造商的检测报告（报告签发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应答的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不符合上述要求,评

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买方)就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产品、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公司名称)以_____(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卖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本合同货物明细(名称、单价、数量、分项总价、质量保证期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是指卖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另行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买方将根据最终实际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产品种类、数量及本合同列明的货物/产品单价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剩余款项买方将根据到货进度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2) 卖方收到预付款后 90

日内，提供给买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保证期限不低于 1 年）。验收合格 1 年后，买方退还履约保函。

（注：如适用 2020 年国务院第 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则从其规定执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安装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地点：_____

6、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见本合同货物明细。

售后服务：按照卖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执行。

7、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此类费用。

（3）如因卖方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应答、不实承诺或技术参数失真等原因造成其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买方招标文件要求，或影响买方整体项目进度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买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均应与买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确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方：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58516688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银行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货及安装时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延米)	数量	合价（元）
1	地下二层预约登记窗口登记台								1.89延米	
2	地下一层图书馆服务台								4.7延米	
3	地下一层影像科候诊服务台								14.7延米	
4	一层住院大厅预检分诊台								18.7延米	
5	一层急诊大厅服务窗口								14.1延米	
6	一层输液大厅穿刺台								4.65延米	
7	一层急诊抢救护士站								6.5延米	
8	一层中心服务台								4.6延米	
9	二层超声科服务台								7.68延米	
10	二层护士站								7.2延米	
11	三层叠衣间护士站								1延米	
12	六层至十五层护士站服务台								205延米	
总价（元）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上表中“制造商规模”一栏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具体见注2）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根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2. 货物技术要求中标记#及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上表中写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0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做到：

- 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严格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制性标准。
- 2) 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